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佩榆  
電話：02-22369188#3280  
電子信箱：000579@mail.moex.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1073301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301235A00\_ATTCH1.pdf)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及獸醫師等5項考試規則擬刪除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一案，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07年8月15日前函復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相關規定之妥適性，本部前於103年5月21日以選專四字第1033300854號書函徵詢各中央職業主管機關、相關職業團體及公（學）會意見，經彙整各界意見並於103年9月12日召開會議研商後獲致共識，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及獸醫師考試規則有關透過全部科目免試規定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制度應予廢止，經本部於104年1月27日函陳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修正草案」等5項考試規則修正案，案經考試院104年7月9日第12屆第43次會議決議，請本部通盤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類科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妥適性。
- 二、本部依前揭會議決議，研議辦理專案研究，於106年12月1



裝

訂



線

4日函陳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結果及改進方向」報告1份，嗣經考試院於107年5月10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獲致專技人員如未經考試以全部科目免試方式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易滋生公平性爭議，爰應持續逐步檢討廢止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共識。其中醫事人員及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部分，為符合各醫事人員及獸醫師之職業管理法律有關執業規定，目前設有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考試規則宜限期停辦，並請職業主管機關轉知具資格之公職醫事人員及公職獸醫師考試及格人員，立即申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依法申領執業執照，以符法制。

三、爰此，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3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有修正意見，請於8月15日前函復本部。

正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臺灣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

副本：電2018-08-02文  
交15-預:53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p> <p>一、醫事檢驗師。 二、醫事放射師。 三、護理師。 四、物理治療師。 五、職能治療師。 六、助產師。</p>	<p>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p> <p>一、藥師。 二、醫事檢驗師。 三、醫事放射師。 四、護理師。 五、物理治療師。 六、職能治療師。 七、助產師。</p> <p><u>前項藥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u></p>	<p>藥師考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分階段考試，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藥師類科，並刪除第二項條文。</p>
<p>第五條 應考人有醫事檢驗師法第六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各款、物理治療師法第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六條及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各款等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p>	<p>第五條 應考人有藥師法第六條各款、醫事檢驗師法第六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各款、物理治療師法第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六條及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各款等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p>	<p>配合第二條刪除藥師考試，刪除藥師不得應試消極規定。</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u>申請案辦理至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止。</u></p> <p>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第二項審議結果，經</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p> <p>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第二項審議結果，經</p>	<p>一、配合第二條刪除藥師考試，刪除相關文字。</p> <p>二、醫事人員應經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依職業管理法律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醫事人員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醫事人員考試，為使早年經公職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p>

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u>第十三條</u> (刪除)	條次刪除。
<u>第十三條</u>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u>第十四條</u>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藥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刪除藥師考試，刪除相關文字。
<u>第十四條</u>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u>第十五條</u>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條次變更。
<u>第十五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六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六條附表一 應考資格表（刪除藥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刪除)		藥師	<p>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u></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u></p>	<p>一、刪除。</p> <p>二、配合藥師類科辦理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落日條款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規定，藥師考試全面實施分階段考試，爰予刪除。</p>

第七條附表二 應試科目表（刪除藥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試科目	類科	應試科目	
(刪除)		藥師	<u>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u> <u>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u> <u>(包括中藥學)</u> <u>三、調劑學與臨床藥學</u> <u>四、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u> <u>五、藥物治療學</u> <u>六、藥事行政與法規</u>	一、刪除。 二、配合藥師類科辦理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落日條款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段考試規則規定，藥師考試全面實施分段考試，爰予刪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u>申請案辦理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p> <p>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p> <p>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p>	<p>營養師應經營養師考試及格，依職業管理法律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營養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營養師考試，為使早年經公職營養師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營養師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u>申請案辦理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p> <p>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p> <p>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p>	<p>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p> <p>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p> <p>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p>	<p>臨床心理師應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依職業管理法律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臨床心理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為使早年經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心理師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u>申請案辦理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p> <p>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生效。</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p> <p>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生效。</p>	<p>語言治療師應經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依職業管理法律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語言治療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為使早年經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辦理至<u>中華民國○年○月○日</u>止。</p> <p>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p> <p>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p>	<p>獸醫師應經獸醫師考試及格，依職業管理法律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獸醫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獸醫師考試，為使早年經公職獸醫師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獸醫師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三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p>